

说明

食品经营许可证 (副本)

经营者名称：哈尔滨市逸美商贸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30103MA7FCU4G70
(身份证号码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康嘉文

住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兴大道16
2号B2栋14层16号

经营场所：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兴大道162号B2栋14层1
6号

主体业态：食品销售经营者

经营范围：预包装食品(不含冷藏冷冻食品)
销售

有效期至 2027 年 01 月 13 日

1.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
2.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
3.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
4.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定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。

5. 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6. 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。

7.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，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许可证编号：JY12301030268109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：哈尔滨市南岗区哈西市场监督管理所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：郑蕊、苑晓旭

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

发证机关：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签发人：曹力

发证日期：2022 年 01 月 14 日

